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08-01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审计机构关键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疏忽,其出具的《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附表“上市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部分数据错误,特更正如下,并请投资者谅解。

将200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总计分别由原来的1,310,666,896.12元、1,432,130,943.81元、146,026,498.41元更正为1,185,718,576.12元、1,340,826,943.81元、112,382,178.41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2007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200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7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占用性质.

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部分已作了相应修改。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 单位:元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8日上午在河南省巩义市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关于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年产4万吨铝锭项目的议案;
2.关于调整“30万吨高性能铝合金特种铝材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4.1配股种类
4.2配股数量
4.3配股价格
4.4配股对象

对0股;弃权0股。
4.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4.7 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
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本次配股前公司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林州市林丰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超
过 2 亿元人民币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欧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交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为期一年期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同意 34715.1584 万股,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海市正律师事务所程晓鸣、田云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
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身份验证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H 股代码:0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8-0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补充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2008-009号公告中,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08-011号)两个公告中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如下补充:

一、临2008-009号公告中,公司为临商银行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8,207万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2年变更为17年;公司为中铁二局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人民币6.2亿元的贷款担保期限为2年变更为10年。

二、临2008-011号公告中提及的35家被担保人,因其中有8家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8项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H 股代码:001390 H 股代码:0390 公告编号:临 2008-0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性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9:00,预计会期半天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京路102号北京铁建大厦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会议议题:

一、审议批准以下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自至本公司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审定其酬金

6.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7.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批准为临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二局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二、审议批准以下特别决议议案:

10.审议批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中铁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8年6月26日(星期三)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02号北京铁建大厦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事项

1.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自至本公司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审定其酬金

6.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7.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批准为临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二局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二)特别决议事项

10. 审议批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为反映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后的注册地变更情况,相应调整本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议,本公司对章程作出如下修订,请股东大会审议:

(1)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十四条)修改为:“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份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后,公司注册地实际发生情况互相适应,并报国务院授权的审批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修改为: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

(2)原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十四条)修改为:“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修改为:

“(十五)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的人选;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除总经理之外的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由本公司董事会筹备。”

(3)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四)项:“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董事、参股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修改为:

“(四)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

司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总经理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三)披露摘要

上述第1,2,4,5,6,7,8,10项议案已于200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临2008-007号公告及临2008-009号公告;第2项已于200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4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本公司临2008-008号公告;第9项议案已于2008年4月29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程序

(一)截至2008年5月26日(星期一)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前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H股股东除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外,还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和出席登记办法

(一)出席办法

10.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柬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并于2008年6月5日(星期四)或该日之前在办公室时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依法定方式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会议通知、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或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时间不应迟于2008年6月24日下午5点)。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人或持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文件,应和授权委托书一并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08年6月2日(星期二)19:00-11:30,13:00-15: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内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A609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丰台区莲花池内里26号中国中铁大厦(邮编:100065)

联系电话: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万明、段海华

联系电话:010-51891497/010-51894517

传真:010-51832659

(二)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附件: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一: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任/股东大会主席或委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08年6月26日召开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

东大会。

投票指示: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批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本公司2008年度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自至本公司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并授权董事会审定其酬金

6 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7 审议批准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批准为临商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二局苏尼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审议批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

10 审议批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同意、反对或弃权;2.委托人可授权他人出席,并作出投票指示;3.本授权委托书,经签署后,即行生效,一式两份,均须有效。

附件二: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投票日期: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填写、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88 股票简称:大恒科技 编号:临2008-008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中关村科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学城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1,2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24,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为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6%,为公司持股10%以上股东。

科学城公司于2008年5月7日将上述股份中的24,400,000股限售流通股和1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共计35,400,000股),质押给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目前,科学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流通股已质押总数为24,400,000股,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总数为1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92%,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股票简称:冠豪高新 股票代码:600433 公告编号:2008-临01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进程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ppleton Papers, Inc 于2007年9月19日,向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诉书,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提起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对原产于德国、韩国的热敏纸提起反倾销调查。10月30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低克重热敏纸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本公司在调查名单之列。

2008年5月8日,收到美国商务部公布的反倾销初步裁决结果,我司初裁倾销幅度为2.3%,其他中国公司的统一税率为132.96%。在美国商务部初裁文件中,同时公布正常情况下的反倾销终裁的时间为2008年6月25日。从初裁结果公布至终裁期间,美国商务部将对公司进行实地核查,同时会继续发出反倾销调查问卷,请贵司积极配合,随时提供准确的终裁结果。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贵司的律师联系。

我们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该案件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8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8-0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8年5月8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事项将公告并复牌。若有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按要求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〇八年五月六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08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聘任女士因工作关系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对谭艳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计、审计及资金管理、资本运作工作超过20年。1999年进入中国保利集团公司工作,历任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项目经理、财务会计处处长、财务部主任,兼任保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董事、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保利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彭碧宏先生由总经理宋广菊女士提名,提名程序合法。彭碧宏先生具备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本人同意聘任彭碧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戴逢 魏明海 秦奕生

证券代码:600048 股票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4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28.85万平方米,实现销售认购金额21.07亿元。

2008年1-4月公司实现销售面积64.9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8.3%;实现销售认购金额47亿元,同比增长21.6%。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该简报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08-12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9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95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0日

一、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8年3月18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2007年度,以2007年末股份总数4.06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22,750,000.00元。

对于个人股东,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95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5元。

三、分红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5月14日

2.除息日:2008年5月15日